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40806 号

致：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公司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视频会议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0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庭主持，本次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线上视频会议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 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 _____

马 荃

见证律师: _____

贾宇露

2024年6月3日